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3执恢6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葛[ ]，女，1990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潜山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裴[ ]，男，1990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白银市[ ]。

本院在执行葛[ ]与裴[ ]离婚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裴[ 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13民初7797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裴[ ]名下的甘D6V215车辆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秀 华  
审 判 员 吴 清  
审 判 员 祝 文 龙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宋 雯 懿